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恢复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1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6年1月11日在内地公开销售。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暂停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决定自2024年12月10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号）进行修订，《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以下简称“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调整为80%。据此，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修订，以明确本基金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修改为“80%”。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超过60%时，基金管理人会密切监控投资者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所有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并有权决定是否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达到或超过80%的，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重新回到80%以下，方可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份额转换转入业务继续暂停办理。基金管理人会密切监控投资者每个内地销售开放日所有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并有权决定是否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为保证本基金合规运作，根据本基金适用的《单位信托基础条款》，基金管理人可完全自主决定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份额的认购/申购申请。

一、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 |
|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 968003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美元份额（累计） |
| | 968004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
| | 968000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 | 968001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
| | 968163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 | 968164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
|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 |
| 内地代理人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 | |

| | | |
|------------------|---------|------------------------------------------------------------------------------------------------------------------------|
| 恢复申购起始日 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6日 |
| | 恢复申购的原因 | 根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 规定》，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调整为 80%。因此，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目前的内地销售 占比，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 购业务。 |

注：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上述起始日起一并恢复，但份额转换转入业务继续暂停办
理。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
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
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
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
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
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
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
推荐或者保证。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